

聖約翰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9月22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4年9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及促進校園性別平等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相關規定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並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另由各學院各推派專任教師代表二名，全校職工互推女性代表三名，及學生會、學生議會所推派之學生代表各一名（其中至少一名為女性）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；並得視需要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；規劃、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依任務需要區分為下列兩組；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，每組各由委員十人組成：
- 1.防治組以副校長為召集人，並應指定學務處之專人負責相關業務。
 - 2.教育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，並應指定教務處之專人負責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防治組之任務如下：
- 1.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2.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 - 3.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並繪製危險地區圖。
 - 4.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；建立機制並協調、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5.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教育組之任務如下：
- 1.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2.協調校內單位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。
 - 3.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4.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得設置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小組，其組成方式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有關規定辦理。
本委員會設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」處理前項申請案件，作成該案受理與否之決定及處理建議事項，該小組作業要點由本委員會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本校成員，應依相關法規予以公差登記，並支給調查相關費用。其因調查而必須加班或補課者，應另支鐘點費或加班費，以為補償；其工作表現並作為年度考績嘉獎之依據。對於本校以外之調查小組成員，應給予公差證明並酌支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；但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申請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，辦理相關業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